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7年度竹北簡字第269號

原　　告　張博丞
被　　告　銳綸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緯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 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0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　實　及　理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本件原告原係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業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規定，即應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事實方面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公司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系爭支票係被告公司向原告借款而交付。詎屆期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竟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迭經催討無效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就原告聲請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表示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尚待釐清等語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其執有系爭支票，詎屆期提示不獲付款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支票、退票理由單各1 紙為證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而被告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

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審酌，徒以空口稱兩造間之債權債務關係尚待釐清云云，無足憑信。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之主張應為可採。

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126 條及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㈢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票款300,000 元，及自提示日即107 年5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併確定訴訟費用為3,2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國聖

附表：
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　票　日	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	付　款　人	支票號碼
1	300,000元	107 年5 月23日	107 年5月23日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科分行	AG0000000